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潘席琳
電話：08-7320415#369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190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0458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實施計畫 (3435648_11004587500_1_3435648_11004587500_1.pdf、
3435648_11004587500_1_3435648_11004587500_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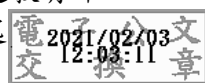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辦理之「110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9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09987B號函轉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223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函文及旨揭實施計畫各1份，請貴中心轉知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踴躍推薦孝行獎候選人。
- 三、如需實施計畫電子檔，請至內政部民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禮制榮典」下載，相關事宜請洽詢內政部民政司朱家慧小姐，聯絡電話：(02) 2356-5079，電子信箱：moi1538@moi.gov.tw。

正本：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